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 2026—5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2号）批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61,33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2,254,085.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47,020.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907,065.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19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47号），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全部既定建设内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193,758.28元（含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公司已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431100100100354782	已注销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